

。在本席等多次質詢行政院應重視職場安全，增加勞檢人力，及落實勞動安全檢查後，雖今年二月初行政院已通過補助地方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力方案，將增聘 326 人，屆時勞檢人力比將降為 1：1.6 萬，但仍與已開發國家的 1：1 萬勞檢比相去甚遠。為保障勞工職場工作安全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增加聘用勞檢人員預算與員額；提高職場勞檢頻率與擴大勞檢範圍；強化企業安全衛生制度與訓練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

連署人：簡東明 李貴敏 陳碧涵 孔文吉 詹凱臣

潘維剛 邱文彥 林岱樺 周倪安 賴振昌

許淑華 楊玉欣 呂學樟 蘇清泉 江惠貞

王廷升 王惠美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六案，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顏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七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盧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八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江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九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李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一案，請提案人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。

葉委員宜津：（17 時 1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臨時提案，為目前許多桶裝瓦斯行，其販售予消費者之桶裝瓦斯，其瓦斯容器之下次檢驗時間過短，消費者未於檢驗期限內使用完畢而換裝瓦斯時，常遭業者索取容器檢驗費用，對於消費者之保護顯有不足。有關單位應確實稽察並確立桶裝瓦斯容器之檢驗費用須由業者負擔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，為目前許多桶裝瓦斯行，其販售予消費者之桶裝瓦斯，其瓦斯容器之下次檢驗時間過短，消費者未於檢驗期限內使用完畢而換裝瓦斯時，常遭業者索取容器檢驗費用，對於消費者之保護險有不足。有關單位應確實稽察並明確桶裝瓦斯容器之檢驗費用須由業者負擔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前許多桶裝瓦斯行，其販售瓦斯予消費者時，其所使用之容器距離下次檢驗時間日期過短，導致消費者未於檢驗時間內用完瓦斯，而被要求負擔容器檢驗費用。

二、雖消防署有定訂液化石油氣之定型化契約，惟業者普遍並未予消費者簽定，以致於檢驗